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工信部工业互联网 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工信局，中国电信江苏分公司，中国移动江苏公司，中国联通江苏省分公司，各有关单位：

日前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印发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信管函〔2021〕249 号），现予以转发。请各地工信局高度重视，根据通知要求，加强 2021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的申报组织工作，积极推荐本地符合遴选条件的优质项目。

请各地工信局于 11 月 15 日前将本地推荐项目申报材料分方向报送至省工信厅。材料包括：各地推荐项目汇总表，一式一份；项目申报书一式六份，A4 双面打印；电子版光盘，一式一份。

联系人：

网络方向：信息基础设施处 倪俊 025-69652612

邮寄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16 号苏兴大厦 917 室

平台、园区方向：两化融合推进处 叶飞虎 025-69652618

邮寄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16 号苏兴大厦 916 室

安全方向： 信息化发展处 吴瑜 025-69652658

邮寄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16 号苏兴大厦 908 室

附件 1：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附件 2：2021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要素条件

附件 3：2021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

附件 4：2021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推荐项目汇总表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1 年 10 月 28 日



附件 1

工信部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工业互联网 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工信厅信管函〔2021〕249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通信管理局，部属有关单位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为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，促进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，按照《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（2021-2023 年）》（工信部信管〔2020〕197 号）《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 2021 年工作计划》（工厅信管〔2021〕423 号）要求，现组织开展 2021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方向

围绕网络集成创新、平台集成创新、安全集成创新、园区集成创新 4 大类 17 个具体方向，遴选一批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，具体要求见《2021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要素条件》（附件 1）。其中，本试点示范所涉及的园区是指地理范围清晰、产业相对集中、地市及以上级别管理的工业园区、产业园区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(一) 项目申报主体可以为工业企业、基础电信企业、信息技术企业、互联网企业、高校及科研院所、工业园区运营管理机构等。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较好的经济实力、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。

(二) 推荐工作应遵循政府引导、企业自愿原则。优先支持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的工业互联网项目：一是在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、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（州）中的项目；二是完成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验收的项目；三是革命老区的项目；四是在绿色低碳、安全生产、国际合作、军民融合等方面有显著成效的项目。

(三) 已列入前期试点示范项目且仍在示范期的项目（2年有效期）不可重复申报，未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不可申报，未建或在建项目不可申报。

(四) 每个申报主体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，每个申报项目所涉及的试点示范方向不超过1个。申报主体须对单位资质、项目申报书（附件2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且必须提供项目相关视频证明材料（5~10分钟），否则视为无效申报材料。

(五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通信管理局推荐项目数量原则上均不超过10个，各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个。中央企业、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属单位不占属地指标，可直接

报送，推荐项目数量原则上均不超过 3 个。各单位推荐项目应按优先级排序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(一) 请各推荐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前将项目推荐汇总表（一式两份，见附件 3）、项目申报书（一式五份）和电子版光盘（同步发至邮箱：jinyuehan@cntcitc.com.cn）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。

(二)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试点示范申报书及视频材料进行评审，遴选认定符合要求的项目开展试点示范，试点示范期为 2 年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2021 年 10 月 21 日